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自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為建立國內道路設計一致性標準，參照交通部所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工程規範，並因應實務設計需求，爰修正本規範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一般服務道路寬度較小，為配置人行通行空間與民生設施之需求，以及配置一般車道寬度規定，修正單向單車道最小寬度由三點五公尺調整為二點八公尺。（修正規定第二.二.五節表二.二.一及第十二.三節表十二.三.一）
- 二、禁止變換車道線範圍不一定與儲車長度一致，應考量直行車駛入轉向車道之需求，為避免參考圖誤用，修正禁止變換車道線之範圍，另依小客車最小轉向軌跡修正路口轉向彎道角度。（修正規定第四.二.六節圖四.二.二至圖四.二.四）
- 三、配合實務應用，修正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道定義。（修正規定第六.三節）
- 四、人行道與鄰地高差處為防止行人掉落而設置之安全防護設施，配合實務應用及其參考圖用詞之一致性修正為「行人欄杆」。（修正規定第六.六節）
- 五、為統一國內道路停車格位劃設標準，修正市區道路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並應留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修正規定第十.二.二節）
- 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為內政部函頒法規，爰修正訂定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十二.三節）
- 七、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參照交通工程規範之規定，修正庇護島參考圖，增加標示行人穿越道長度範圍、修正端部安全警示設施及庇護島後端容納行人停留或等待通過馬路空間之參考圖。（修正規定第十五.二.五節圖十五.二.三及圖十五.二.四）

八、為使車輛駕駛人於夜間或光線不佳時，可清楚辨識行人穿越道上通行的行人，增訂行人穿越道之照明應依交通工程規範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九.二節)